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6月29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7名，高云龙董事、马腾董事、杨吉贵董事、张新泽独立董事、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高云龙董事、马腾董事均书面委托唐双宁董事、杨吉贵董事书面委托赵威董事、张新泽独立董事书面委托乔志敏独立董事、冯仑独立董事书面委托徐洪才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唐双宁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唐双宁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高云龙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唐双宁先生、乔志敏先生、谢荣先生、霍霭玲女士、徐洪才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五位委员于董事会决议之日就任。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唐双宁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唐双宁先生于董事会决议之日就任。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战略、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选举唐双宁先生、章树德先生、吴钢先生、乔志敏先生、谢荣先生、冯仑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高云龙先生、张金良先生、马腾先生、章树德先生、吴钢先生、李华强先生、霍霭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冯仑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刘珺先生、张金良先生、李杰女士、章树德先生、赵威先生、杨吉贵先生、乔志敏先生、冯仑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风

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刘珺先生、李华强先生、杨吉贵先生、乔志敏先生、谢荣先生、霍霭玲女士、徐洪才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选举赵威先生、乔志敏先生、谢荣先生、霍霭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冯仑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委员中，刘珺先生、张金良先生、李杰女士、章树德先生及李华强先生于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就任，其余委员于董事会决议之日就任。在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接任张新泽先生的独立董事且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前，张新泽先生继续履行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责。

五、《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战略、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1）批准乔志敏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批准高云龙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批准章树德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

任委员。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批准谢荣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批准霍霭玲女士担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章树德先生于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就任，其余董事于董事会决议之日就任。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报告（2016-2020）〉的议案》

为有效应对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的影响，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贯彻落实，董事会同意对本行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和更新。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在总行设立资产负债管理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为建立与本行经营发展相适应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董事会同意本行设立资产负债管理部（一级部门）。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